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30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3 月 23 日中證商會二字第 1150001404 號函公告實施

第一條 (目的)

為督促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遵守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以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發行規範)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法令，擬具計畫書及訂定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送董事會通過，及檢附相關書件(詳附件)，經本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可發行，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發行方式：股票禮品卡應採電子形式發行，並於公司網站進行銷售，發行面額得依市場銷售狀況動態調整。
- 二、發行總額：證券商應訂定發行總額上限，其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
- 三、實名制：股票禮品卡之購買人應採實名制，購買當時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基本資料。
- 四、信託專戶管理：證券商收受股票禮品卡之款項屬預收客戶款項，應以信託方式，專戶存放於銀行，以備供客戶兌換使用。
- 五、購買方式：購買人(含自然人及企業)購買股票禮品卡不得使用現金，應透過金融匯款方式辦理，包括但不限於網路 ATM 或電子支付(限綁定銀行帳戶或錢包)等方式支付款項，且應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證券商不得以自有資金代墊。
- 六、購買管道：購買人(含自然人及企業)僅得於證券商網站購買股票禮品卡，且不得再流通販售。
- 七、自購行銷：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股票禮品卡進行拓客行銷或與企業合作推廣時，應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計畫書

中訂定自購額度之適當比例，其自購額度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亦不得超過證券商前一年度廣告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宜，並訂定行銷活動(含自行拓客行銷或企業合作推廣)之每人每次贈品或贈獎額度上限。

- 八、兌換期限：兌換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並應充分揭露股票禮品卡兌換期限。
- 九、兌換作業：兌換人須開立證券帳戶完成身分確認，並在證券商電子交易平台兌換，面額限用於扣抵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定期定額或零股交易之證券交割款、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不得提領現金或轉帳出金。前述扣抵之款項應於交割日由禮品卡信託專戶撥轉至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應建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
- 十、兌換額度：證券商應訂定每人每年兌換額度，其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第三條 (金融消費者保護)

購買人購買股票禮品卡前，證券商應向其充分告知股票禮品卡之約定與注意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兌換期限、兌換作業、兌換額度、退貨程序，惟不得記載預先免除證券商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等內容，並確保購買人已審閱並知悉。

證券商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股票禮品卡購買、兌換及退貨程序相關注意事項，提供消費爭議之投訴管道，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等。

股票禮品卡售出後，購買人及兌換人未於期間內兌換者，證券商應依原付款方式，按股票禮品卡面額退款予原購買人，證券商得依面額退款並收取手續費，詳細費用應揭露於銷售網站；如經兌換並有餘額者，因可歸責證券商之事由，證券商得將剩餘款項退款至兌換人證券交割帳戶，惟不得收取手續費。

第四條 (資訊安全)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前，應建置妥適電子化資訊系統加以管理，並強化資安管理機制避免個人資料或交易資訊外洩情事，如有資訊系統委外他人辦理情事，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制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查核。

第六條 (施行政序)

本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3050 號函准予備查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督促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遵守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以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4年8月1日證期(券)字第1140352061號函示，為因應「股票禮品卡」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試辦案(下稱創新實驗計畫)落地，爰訂定本自律規範。</p> <p>二、股票禮品卡之發行與銷售方式，因涉及金融消費者權益，爰參考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辦理之創新實驗計畫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發行與推廣股票禮品卡之重點原則，據以訂定相關規範。</p>
<p>第二條（發行規範）</p> <p>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法令，擬具計畫書及訂定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送董事會通過，及檢附相關書件(詳附件)，經本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可發行，並應遵守下列規範：</p> <p>一、發行方式：股票禮品卡應採電子形式發行，並於公司網站進行銷售，發行面額得依市場銷售狀況動態調整。</p> <p>二、發行總額：證券商應訂定發行總額上限，其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最近期經</p>	<p>一、為督促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明定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擬具計畫書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送董事會通過，並檢附相關書件，經本公會同意備查後始可發行。</p> <p>二、為保障購買人權益，強化洗錢防制，明定股票禮品卡應採電子形式發行、購買人實名制，且購買方式應透過金融匯款方式辦理，其款項管理應以信託專戶為之，股票禮品卡於證券商網站購買後，不得再流通販售，並</p>

條 文	說 明
<p>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p> <p>三、實名制：股票禮品卡之購買人應採實名制，購買當時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基本資料。</p> <p>四、信託專戶管理：證券商收受股票禮品卡之款項屬預收客戶款項，應以信託方式，專戶存放於銀行，以備供客戶兌換使用。</p> <p>五、購買方式：購買人(含自然人及企業)購買股票禮品卡不得使用現金，應透過金融匯款方式辦理，包括但不限於網路 ATM 或電子支付(限綁定銀行帳戶或錢包)等方式支付款項，且應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證券商不得以自有資金代墊。</p> <p>六、購買管道：購買人(含自然人及企業)僅得於證券商網站購買股票禮品卡，且不得再流通販售。</p> <p>七、自購行銷：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股票禮品卡進行拓客行銷或與企業合作推廣時，應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計畫書中訂定自購額度之適當比例，其自購額度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亦不得超過證券商前一年度廣告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宜，並訂定行銷活動(含自行拓客行銷或企業合作推廣)之</p>	<p>明定股票禮品卡之兌換期限及兌換作業、每人每年兌換額度等兌換規範。</p> <p>三、為確保證券商行銷推廣方式多元化，證券商發行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且以自有資金購買股票禮品卡進行拓客行銷或與企業聯名合作推廣時，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於計畫書中訂定自購額度之適當比例，以及舉辦行銷活動時(含自行拓客行銷或企業合作推廣)，每人每次贈品贈獎之額度上限，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參照創新實驗計畫，其自購額度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亦不得超過證券商前一年度廣告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宜。</p>

條 文	說 明
<p>每人每次贈品或贈獎額度上限。</p> <p>八、兌換期限：兌換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並應充分揭露股票禮品卡兌換期限。</p> <p>九、兌換作業：兌換人須開立證券帳戶完成身分確認，並在證券商電子交易平台兌換，面額限用於扣抵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定期定額或零股交易之證券交割款、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不得提領現金或轉帳出金。前述扣抵之款項應於交割日由禮品卡信託專戶撥轉至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應建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p> <p>十、兌換額度：證券商應訂定每人每年兌換額度，其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p>	
<p>第三條（金融消費者保護）</p> <p>購買人購買股票禮品卡前，證券商應向其充分告知股票禮品卡之約定與注意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兌換期限、兌換作業、兌換額度、退貨程序，惟不得記載預先免除證券商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等內容，並確保購買人已審閱並知悉。</p> <p>證券商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股票禮品卡購買、兌換及退貨程序相關注意事項，提供消費爭議之投訴管道，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等。</p> <p>股票禮品卡售出後，購買人及兌換人未於期間內兌換者，證券商應依原付款方</p>	<p>一、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證券商於購買人購買股票禮品卡前，應向購買人充分告知股票禮品卡之約定與注意事項，惟不得記載預先免除證券商(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等內容，確保購買人已審閱並知悉，以避免消費爭議。</p> <p>二、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證券商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提供消費爭議之投訴管道，以及揭露退款手續費用，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時程、</p>

條 文	說 明
<p>式，按股票禮品卡面額退款予原購買人，證券商得依面額退款並收取手續費，詳細費用應揭露於銷售網站；如經兌換並有餘額者，因可歸責證券商之事由，證券商得將剩餘款項退款至兌換人證券交割帳戶，惟不得收取手續費。</p>	<p>程序及補救措施等。</p>
<p>第四條（資訊安全）</p> <p>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前，應建置妥適電子化資訊系統加以管理，並強化資安管理機制避免個人資料或交易資訊外洩情事，如有資訊系統委外他人辦理情事，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p>	<p>為加強維護購買人、兌換人個人資料或交易資訊安全，明定證券商應建置及強化資安管理機制。</p>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p> <p>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制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查核。</p>	<p>為確保股票禮品卡之發行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證券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作業。</p>
<p>第六條（施行政序）</p> <p>本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自律規範之施行政序。</p>

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證券商應填妥本檢查表，連同計畫書、董事會會議記錄等書件向本公會申報。
- 二、證券商應據實填報，如有虛偽不實、疏漏或隱匿之情事者，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證券商基本資料	
證券商名稱	
負責人	
申報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股票禮品卡基本資料	
最近期經簽證之財報淨值	
發行總額	
前一年度廣告費	
自購額度	
兌換期限	
每人兌換額度	

每人每次贈品或贈獎額度上限	
董事會通過日期	

檢查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檢附計畫書。			
2. 是否檢附董事會會議記錄。			
3. 是否檢附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			
4. 是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資安管理法》等規定。			
5. 股票禮品卡計畫書是否經董事會之決議。			
6. 股票禮品卡是否採電子形式發行，並僅於證券商公司網站銷售。			
7. 股票禮品卡是否訂定發行總額，且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			
8. 股票禮品卡是否採購買人實名制(含姓名、身分證、電話、Email)。			
9. 證券商收受股票禮品卡之款項屬預收客戶款項，是否以信託方式，專戶存放於銀行，以備供客戶兌換使用。			
10. 股票禮品卡是否以金融匯款方式辦理，且依面額足額直接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無提供任何折扣或以證券商自有資金代墊。			
11. 股票禮品卡是否載明購買後不得再流通販售。			

檢查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13. 以自有資金購買股票禮品卡進行拓客行銷或與企業合作推廣時，是否依面額足額入金至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之信託專戶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14. 股票禮品卡自購額度是否未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亦未超過證券商前一年度廣告費之百分之二十。			
15. 以股票禮品卡作為行銷活動之贈品贈獎，是否訂定每人每次贈品贈獎額度上限。			
16. 股票禮品卡兌換期限是否未超過兩年。			
17. 股票禮品卡面額是否限用於扣抵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定期定額或零股交易之證券交割款、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不得提領現金或轉帳出金。			
18. 股票禮品卡兌換額度是否未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19. 購買人購買股票禮品卡前，證券商是否向其充分告知股票禮品卡之約定與注意事項，且未記載預先免除證券商(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等內容，並確保購買人已審閱並知悉。			
20. 是否於網站揭露股票禮品卡購買、兌換及退貨程序相關注意事項，提供消費爭議之投訴管道，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如：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21. 是否建置電子化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22. 委外資訊系統是否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			
23. 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查核(至少每季一次)。			